

證券交易推廣 2023

經紀佣金優惠			其他優惠
交易途徑	第 1 個至第 3 個交易月	第 4 個至第 6 個交易月	
網上及流動證券交易 ⁽⁶⁾	0% ⁽⁷⁾	0.1% ⁽⁷⁾	➢ 認購新股手續費減半 ⁽⁸⁾ ➢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 ⁽⁹⁾ ➢ 350 股票積分獎賞 ⁽¹⁰⁾
證券熱線交易 ⁽⁵⁾		0.125% ⁽⁷⁾	

條款及細則

- 除特別註明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證券服務協議書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證券交易推廣（「**本推廣**」）生效期由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合資格客戶**」指以下個人客戶：
 - 須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具有香港地址（包括住宅地址和通訊地址）；及
 - 根據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紀錄，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並未於本行持有任何個人或聯名的證券戶口；及
 - 不符合下列第 4 條條款內規定的任何條件。
- 本推廣不適用於以下客戶：
 - 於開戶時或在優惠期內任何時候委任任何獲授權人士以操作其新證券戶口；或
 - 於優惠期內任何時候或之前被委任為獲授權人士以操作於本行開立之任何證券戶口；或
 - 現時仍然享用本行其他推廣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相關優惠。

若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或本行知悉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客戶享有經紀佣金優惠之權利將即時被取消，以及本行將從客戶之戶口扣除已獲贈之 350 股票積分獎賞及／或任何已獲豁免之存入股票費用及／或任何已獲折扣之認購新股手續費用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 交易途徑**
 - 電子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由本行所提供之網上證券交易服務（「**網上途徑**」）及流動證券交易服務（「**流動途徑**」）。
 - 網上證券交易指本行的網上證券交易服務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而流動證券交易則指本行的流動證券交易服務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統稱「**電子交易途徑**」）。
 - 證券熱線交易指本行的證券交易熱線所進行之證券交易（「**非電子交易途徑**」）。
- 推廣優惠 (Code: SEC2023A3)**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要求可享有推廣優惠：
 - 在本行開立證券戶口（「**新證券戶口**」）；及
 - 以在本行持有或新開立的港元儲蓄戶口設定為新證券戶口之結算戶口（「**合資格結算戶口**」）；及
 - 參加本推廣並簽署本行之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妥本推廣的條款和細則；及
 - 完成以下任何交易：
 - 存入等值不少於港幣 5,000 元至合資格結算戶口內；或
 - 透過第 5 條條款列明之交易途徑以新證券戶口進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股票（「**港交所證券**」）的證券交易。
 - 推廣優惠包括經紀佣金優惠、認購新股手續費、豁免存入股票費用及股票積分獎賞。各優惠詳情分別載於第 7 至 10 條條款。
- 經紀佣金優惠**
 - 凡成功在本行開立新證券戶口，合資格客戶可享有長達 6 個交易月（「**優惠期**」）之經紀佣金優惠。
 - 於第 1 個至第 3 個交易月期間，合資格客戶透過電子交易途徑或非電子交易途徑提交及執行的港交所證券買賣交易（「**交易**」）可享有 0% 經紀佣金優惠。
 - 於第 4 個至第 6 個交易月期間，如合資格客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要求，他/她透過電子交易途徑或非電子交易途徑提交及執行的交易可分別享有 0.1% 及 0.125% 經紀佣金優惠：
 - 於第 1 個至第 3 個交易月內之證券交易總成交金額等於或不少於港幣 300,000 元；或
 - 由新證券戶口生效日開始起計連續 3 個曆月，於合資格結算戶口內維持每日平均存款結餘等於或不少於港幣 30,000 元；
 例子 1 - 新證券戶口及合資格結算戶口於 2023 年 10 月 5 日開立，每日平均存款結餘之計算期由 2023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例子 2 - 新證券戶口於 2023 年 10 月 10 日開立，而合資格結算戶口於 2023 年 8 月 8 日已開立，每日平均存款結餘之計算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交易月**」指由新證券戶口生效日起計之 1 個月週期，為免生疑問：
 - 不同之交易月可能有不同的交易日數。如生效日為 2023 年 10 月 5 日，第 1 個交易月將由 2023 年 10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4 日止，第 2 個交易月將由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止，如此類推。
 - 「**生效日**」指本行完成批核新證券戶口申請之日期，而非客戶簽署及向本行遞交相關文件之日期。

- 7.5. 客戶須就於優惠期內透過電子交易途徑及非電子交易途徑進行之交易先分別支付 0.2%（最低收費為港幣 68 元）及 0.25%（最低收費為港幣 100 元）之經紀佣金（統稱為「**總經紀佣金**」）。本行將向享有經紀佣金優惠之合資格客戶以港元現金形式回贈優惠期內已繳付之經紀佣金（「**可獲回贈佣金**」），方式如下：-
 - 7.5.1. 於第 1 個至第 3 個交易月進行之交易，可獲回贈佣金將按全數已繳付的總經紀佣金之 100%計算（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並在第 4 個交易月存入合資格結算戶口內。
 - 7.5.2. 於第 4 個到第 6 個交易月進行之交易，可獲回贈佣金將按全數已繳付的總經紀佣金之 50%計算（不設上限），並在第 7 個交易月存入合資格結算戶口內。
- 7.6. 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只限於中央結算交收處理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有）、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正式名稱將更改為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後正式更名生效日期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及印花稅等。詳情請參閱本行之「投資服務收費表」。
- 7.7. 如合資格客戶在優惠期內沒有申請電子證券交易服務，他/她將無法享有電子交易途徑之經紀佣金優惠。
- 7.8. 如合資格客戶在本行安排佣金回贈時或之前取消證券戶口或合資格結算戶口，他/她將不能享有可獲回贈佣金。
8. **認購新股手續費**
 - 8.1 合資格客戶在第 1 個至第 3 個交易月經本行認購新股可享有手續費減半之優惠。
 - 8.2 本行於合資格客戶認購新股時會先收取標準手續費港幣 100 元，於新股分配／退款當日將港幣 50 元存入其合資格結算戶口內。
9.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
 - 9.1 合資格客戶在第 1 個至第 3 個交易月可享有豁免存入股票費用之優惠。
 - 9.2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適用於經中央結算存人之股票及實物股票存入。
10. **股票積分獎賞**
 - 10.1 合資格客戶可以獲贈 350 股票積分獎賞（「**本獎賞積分**」）。
 - 10.2 本獎賞積分將於第 1 個交易月的第二個交易日自動更新及顯示於合資格客戶的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平台內（如有）。
 - 10.3 本獎賞積分及透過本行任何途徑完成證券交易所繳付之交易佣金而獲贈的股票積分只可用作換取本行即時股票報價服務（「**此服務**」）。
 - 10.4 股票積分及此服務另受股票積分獎賞及即時股票報價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可瀏覽本行網站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11. 本行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本行亦有權不提供本推廣予任何個別客戶，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對本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12. 除客戶及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所有上述條款及細則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並可能會招致損失。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閣下應詳細閱讀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及小心衡量本身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以決定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假如閣下對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之性質、風險及適合性的任何方面有不確定或不明白的地方，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免責聲明：

此服務由 AASTOCKS.com Limited 而非本行所提供。AASTOCKS.com Ltd 竭力提供準確而可靠的資料，但並不保證資料絕對無誤。凡屬此服務所提供之資料，乃由本行再轉送予客戶並祇供參考之用。本行及 AASTOCKS.com Limited 對任何因此服務所附帶或引致之損失或損害事宜概不負責。由此服務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方面當中包括客戶因依賴此服務而以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或申索，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均毋須向客戶負責。

本文件所載資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查，亦非就任何證券服務或交易之建議、要約及／或招攬。